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10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该协议为战略框架性协议,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该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该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一、协议签订概况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人民政府、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邦科技”)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充分发挥乌海市拥有巨大能源宝库、应用场景广阔等优势,发挥兴邦科技氢能技术创新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发挥公司在水电、风电、光伏建设及产业园区建设等方面的优势,将乌海市建成全国重要的氢能创新研发、装备制造、示范应用产业基地,助力乌海市积极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和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投资氢电产业链内容主要如下:

(一)设立1个国际院士未来零碳氢能科创中心。组建国际顶尖标准高端材料及氢能装备实验室,突破氢能领域“卡脖子”技术的研发攻关,提高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水平,实现专利设备、材料、产品自主可控。组织与加拿大WATRELOO大学等国际知名院校、科研机构在乌海市建立国际合作与交流产学研基地,培养人才和集聚一批国际氢能源产业精英专家。实现创新链和产业链精准对接,顺利贯通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道路。

(二)建设2个碳中和氢电产业园(风光绿氢制储运加产业园和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产业园),发挥龙头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早日实现3060目标。

(三)打造上中下游3个产业集群。

1.上游风光发电、绿氢制储运加。

2.中游燃料电池发动机及其核心部件研发生产制造。

3.下游绿氢及其燃料电池在交通运输、建筑、公用设施、军事、船舶及航空航天领域的应用。

(四)兴邦科技将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全球环境基金、中国科技部共同执行的“促进中国燃料电池汽车商业化发展项目”的实践成果和经验引入乌海市。

推动氢能在公交、环卫等各类公共用车,推动城市居民体验零碳清洁交通领域的发展。同时,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公司各方将合作拓展氢燃料电池在工业、建筑、商业、负碳排放领域中的全方位应用示范,研发生产氢热电住宅一体化设备、氢电储能及应急供电设备、燃料电池特种装备、燃料电池低碳建筑等民用、公用、商用社会各业态、各领域的应用,在乌海市打造氢能交通社区、氢能旅游景区、氢能小镇等示范项目。

(五)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和公司各方联合引进央企、地方国企、金融机构与社会资本,共同设立氢能绿色金融服务平台,规划投资20亿元完善氢能产业金融服务体系。支持氢燃料电池领域核心关键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氢能汽车运营推广、产业发展平台建设以及扶持重点企业成长。

(六)氢电发展规划将紧扣一体化、高标准分三年完成整体产业链落地,预计总投资168~188亿元。项目预计形成1万台(套)氢燃料电池模组、氢燃料电池重卡和公交环卫车辆等应用,并形成满足1万台氢燃料电池车辆所需制氢、加氢供给服务能力。推动光伏风能电站和电解水制氢耦合及规模化发展,逐步建立绿色、安全、高效的氢能供应体系,打造国内重要的绿氢生产基地。

公司主要负责风电、光伏新能源及绿氢制储运加的投资、建设、运营。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做好可行性研究工作,履行公司的决策程序。

二、协议对方情况介绍

(一)乌海市人民政府

1.市长:杨进。

2.办公地址:内蒙古乌海市海渤湾区学府路行政中心大楼。

3.公司与乌海市人民政府不存在关联关系。

4.最近三年公司未与乌海市人民政府发生类似交易。

5.乌海市人民政府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二)江苏兴邦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法定代表人:刘景亮。

2.注册资本:6,735万元。

3.主营业务:氢能技术、新能源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

4.注册地址:江苏省盐城市盐都区盐龙街道办事处纬七路与凤凰南路交汇处(D)。

5.公司与兴邦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6.最近三年公司未与兴邦科技发生类似交易。

7.兴邦科技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权利与义务

1.乌海市人民政府的权利与义务

(1)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同意全力支持兴邦科技、公司在乌海市落户投资“兴邦氢电产业链乌海市项目”,并为兴邦科技、公司营造和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鼓励政策,如达到规模投资所需新能源指标申报支持等。将兴邦科技、公司作为长期、稳定、重点项目的战略合作伙伴。乌海市在十四五结束前计划更换的重卡车,乌海市人民政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优先支持和鼓励乌海市范围内企事业单位采购使用兴邦科技、公司产品及服务。

(2)乌海市人民政府依法依规协助兴邦科技、公司向国家、自治区层面争取各类相关政策和资金补贴支持,帮助兴邦科技、公司将落地生产的燃料电池及氢能商用车进行市场推广,制定出台有利于产品采购优惠政策和资金补贴等方式助力兴邦科技、公司快速发展,包括但不限于对氢能车辆采购使用方及市场鼓励政策,氢能汽车购置补贴、氢能车辆过路费减免、绿色通道及装运优先等政策。并为兴邦科技、公司在乌海市发展经营提供优质服务、创造良好营商环境。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前提下,对兴邦科技、公司在乌海市投资的项目在项目申报、规划布局、优惠政策、产品准入、市场推广等方面给予大力支持。

(3)乌海市人民政府依据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相关政策,对项目给予兴邦科技、公司按照“一企一策”方式精准支持;基于碳达峰碳中和政策打造绿色氢能产业链,给予兴邦科技、公司新能源发电装机开发指标;支持兴邦科技、公司产业链合作伙伴,推进光风氢储车一体化、光风绿氢制取示范项目的规划建设。

(4)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联合兴邦科技、公司建立氢能产业基金,并积极协调地方国企、民营企业参与出资;协调金融机构对氢燃料电池产业链创新企业提供优惠贷款、融资租赁等专项服务,支持兴邦科技打造氢燃料电池中重型商用车运营生态链。

(5)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参与投资国际氢能科研中心的建立和给予国际氢能科研中心研发资金及实验室设备等硬件设施的投资支持,打造全国第一家氢能实验共享中心,吸引先进技术和技术成果转化落地乌海市。并协同申报内蒙古及国家级的科研经费及研发设备等硬件基础的政策支持。

(6)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情况下,乌海市人民政府将在空间规划、建设规划及土地指标安排等方面优先保障氢能产业园、制氢厂、加氢站等氢能基础设施建设用地;在政策和管理层面,便捷规划和审批手续并提供专项服务,促使氢能应用场景和配套制氢、加氢网络的快速建设。

2.兴邦科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兴邦科技、公司所建项目必须与乌海市氢能产业发展规划相适应,必须符合国家、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的政策要求,项目建设及工艺设计、工艺流程等要符合国家环保、安全生产等方面政策规定。

(2)兴邦科技、公司承诺项目所注册公司性质为独立法人公司,注册地点在乌海市,并就研发、生产、制造、销售等全部经营行为在注册地点纳税。

(3)兴邦科技承诺负责引进国外技术专家,加大技术转移和成果转化;聚焦氢能产业技术创新,加快氢燃料电池技术研发和产业化攻关,实现相关基础材料、核心零部件和关键技术研发突破,实现核心技术和产品国产化和本地化,助力乌海市打造碳中和氢能领域区域性人才高地。

(4)兴邦科技、公司协助乌海市打通氢能全产业链,构建氢燃料电池产品从研发、制造、销售、使用、维保全生命周期服务生态体系。

(二)合作机制

1.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成立项目领导小组,由乌海市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兴邦科技、公司的高层管理者参加项目领导小组,三方建立有关领导不定期会晤机制和日常沟通协调机制,统筹领导项目规划建设的全局性工作,建立本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机制。

2.项目具体投资合作和各方具体权利义务,各方须根据本框架协议的约定和精神,指定所属部门或企业另行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投资合作协议确定。

(三)其他

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5年,协议届满前3个月内双方可协商续期,如需续期须另行签订协议,到期未续签协议,本协议自动终止。

四、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具备丰富的投资建设清洁能源发电项目经验、先进技术、充足人员和资金保障,具备履行协议的能力。

2.协议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协议而对乌海市人民政府、兴邦科技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该协议为投资的框架性协议,协议涉及的数量是双方合作目标,实际情况以未来实际发生为准。

2.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2022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详见附件。

2.该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动;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减持计划。

3.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协议履行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备查文件:《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附件:

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的后续进展情况

序号	公告日期	框架协议名称	框架协议内容	截至目前的执行情况	是否和预期存在差异	存在的差异是否重大	说明
1	2019年2月20日	《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北省阳原县发展改革局签订《风电项目投资开发协议书》。阳原发改局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河北省张家口市阳原县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2	2019年4月17日	《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人民政府续签《葫芦岛市南票区风电项目开发协议书》。南票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辽宁省葫芦岛市南票区缸窑岭镇-暖池塘镇及沙锅屯乡部分区域内开发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为2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3	2020年5月7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人民政府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风电项目开发合作协议书》。布尔津县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勒泰地区布尔津县所辖区域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总规模500MW,项目计划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200MW,二期项目建设规模约为3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3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4	2020年7月29日	《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签订《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新疆第十二师104团同意乌鲁木齐粤水电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104团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5	2020年8月19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签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塔城地区额敏县风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额敏县商务和工业信息化局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额敏县玛依塔斯风区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500MW。根据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3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6	2020年9月22日	《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投资合作框架协议书》《东南粤水电钦南区风电开发项目补充协议》。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境内投资建设风力发电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300MW,其中,200MW的集中式风电机100MW的分散式风电项目。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14.4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7	2020年9月22日	《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签订《粤水电钦南区那思镇200MW农光互补项目合作框架协议书》。钦州市钦南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那思镇合面山、上渠山、黄芪岭和前进岭村一带投资建设农光互补项目,项目预计总装机约200MW。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8	2021年3月6日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签订《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十二师221团光伏发电项目合作开发框架协议》。十二师221团同意新疆粤水电在十二师221团水管所及四连辖区内投资建设700MW光伏发电项目,项目总用地约16000亩。根据目前的市场价格,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9	2021年3月25日	《新疆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 协议书》	新疆粤水电能源有限公司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民政府签订《洛浦县新能源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新疆洛浦县人民政府同意新疆粤水电在新疆洛浦县规划光伏区域内开发光储一体化项目,装机容量平价1500MW,用地面积5万亩,总投资约6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0	2021年5月13日	《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南阳市鸭河工区管理委员会签订《合作开发光伏发电项目框架协议书》。鸭河工区管委会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鸭河工区境内投资开发500MW集中式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具体开发规模以河南省能源规划和最终申报指标为准),项目总投资约25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1	2021年7月10日	《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益阳市安化县人民政府签订《安化县粤水电大福镇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安化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安化县投资开发300MW林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项目初步规划投资12.8638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2	2021年9月11日	《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 农光复合 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河南省信阳市罗山县人民政府签订《罗山县子路镇东南粤水电150MW农光复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罗山县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罗山县子路镇及周边区域投资建设150MW农合光伏能源基地项目,项目预算总投资6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3	2021年11月10日	《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人民政府签订《光伏发电开发建设项目招商框架协议书》。大祥区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在邵阳市大祥区罗市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基地,项目总投资20亿元左右。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4	2021年11月19日	《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公司与广东省珠海市富山工业园管理委员会签订《富山工业园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富山管委会同意公司在富山工业园区内投资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综合能源管理项目,具体建设内容为分布式光伏项目、储能项目、综合能源管理中心、智慧停车场等项目,项目总投资约41.50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15	2022年2月10日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郴州市安仁县平背乡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平背乡人民政府同意东南粤水电投资有限公司在安仁县平背乡投资建设光伏+农业综合开发项目,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500亩,具体建设内容为在自建食用菌大棚上发展光伏等新能源产业,预计装机100MW,总投资4亿元。	该项目正在做前期准备工作。	否	否	--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实施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2021年11月18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向符合条件的7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745.00万股,授予日为2021年11月18日。2022年01月11日,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授予登记工作,前述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01月12日,公司股份总数由575,175,290股变更为582,625,2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5,175,29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82,625,290.00元。前述股份登记完成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1月07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近日,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就前述新增股份事项向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信息为: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575,175,290.00元变更为人民币582,625,290.00元。公司经营范围及其他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根据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冠科技”)拟以自有资金货币人民币100.00万元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宣宇光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批准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近日,台冠科技完成了全资子公司宣宇光电的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20MA7GM2PX9E

3、类 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重庆市璧山区青杠街道剑山路269号

5、法定代表人:朱俊翰

6、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7、营业期限:2022年02月14日至永久

8、经营范围: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光学玻璃销售;光学玻璃制造;玻璃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对外投资的目的、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影响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在重庆市璧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基于公司发展战略布局的需要,旨在西南地区拓展盖板玻璃等相关业务,进一步扩大公司触控显示业务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子公司本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资金来源系子公司自有资金,且投资金额较小,短期内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来看,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业务需要,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有积极的助推作用。

2、可能存在的风险

新设全资子公司在未来开展业务时,可能将面临市场竞争环境、人才储备、管理、技术更新与产品升级等方面的风险,为此公司将及时研判触控显示行业发展变化趋势,加大研发投入,紧跟市场变化节奏,积极开发培育新客户,组建良好的经营管理团队和技术服务团队,以保持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纪要;

2、宣宇光电《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02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蓝焰控股 公告编号:2022-008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收到政府补助款项192,567,000元,其中包括:2022年1月1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涉及到的2021年预拨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88,132,100元,2022年1月20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文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1)涉及到的2022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和2022年清洁能源发展中央补助资金102,707,900元,以及重新分配及清算后的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1,727,000元。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15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192,567,000元,本期确认损益175,082,568.80元,明细如下:

单位: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获得单位	项目内容	文件依据	收款时间	收款金额	本期确认金额
与收益相关	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预拨2021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1)63号	2022-2-14	88,132,100.00	80,855,137.61
		预拨2022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2)2号	2022-2-14	64,616,600.00	59,281,284.40
		2020年请算负数企业2022年应分配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2)2号	2022-2-14	7,559,500.00	6,935,321.10
		预拨2022年非常规天然气省级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2)1号	2022-2-14	30,531,800.00	28,010,825.69
		请算2020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	沁财经字(2021)63号	2022-2-14	1,727,000.00	-
合计					192,567,000.00	175,082,568.8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

2.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确认的非常规天然气中央及省级财政奖补资金预计影响本年度利润总额175,082,568.80元。

三、其他说明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45号)要求,自2020年1月1日起,纳税人取得的财政补贴收入,与其销售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的收入或者数量直接挂钩的,应按规定计算缴纳增值税。因此,按照上述规定要求,公司所属子公司以实 际收到的非常规天然气财政奖补资金扣除增值税(税率9%)后的金额确认损益。

2.山西蓝焰煤层气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12月收到沁水县财政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1年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奖补资金的通知》(沁财经字[2021]63号),文件对之前预拨的2020年度非常规天然气中央财政补贴资金进行了重新分配及清算,确定清算金额1,727,000元,公司于2021年12月31日以扣除增值税后的金额 1,584,403.67元确认了损益,本期不再重复确认。

四、风险提示

最终的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政府补助依据文件。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西蓝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95 证券简称:芯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4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芯海科技”)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908.12	36,279.60	81.67
营业利润	8,936.72	9,031.15	-1.05
利润总额	8,853.32	9,034.53	-2.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268.13	8,932.15	3.7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081.95	5,964.53	69.0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93	1.10	-15.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01	0.73	38.3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2%	20.33%	减少9.9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1,535.45	102,101.27	9.24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98,543.33	85,822.75	14.82
股本	10,000.00	10,000.00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9.85	8.58	14.82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为便于投资者多维度、准确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通富微电股票投资损失扣除后的2021年主要财务数据进行单独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项目调整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65,908.12	36,279.60	81.67
营业利润	17,986.30	7,601.62	136.61
利润总额	17,902.90	7,604.99	135.4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317.72	7,502.61	144.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574.73	6,298.12	179.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1.83	0.92	98.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1.76	0.78	126.7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59%	17.36%	增长2.24个百分点

二、经营业绩、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经营情况

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5,908.1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1.6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268.1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0,081.9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9.03%。

2、财务状况

2021年末,公司总资产111,535.45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9.24%;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98,543.33万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8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9.85元,较报告期初增长14.82%。

3、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1年营收及盈利能力主要指标的变动原因分析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

2021年度,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向好,高性能32位MCU从2021年一季度开始形成规模出货,占MCU产品比例快速提升,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锂电管理、快充、通信及计算机、高端消费等领域持续突破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并开始批量出货;

(2)模拟信号链芯片如高精度ADC、AFE产品,在工业测量、智能家居感知、高端消费等领域稳定增长,BMS在锂电管理领域切入行业标杆客户并快速上量。

(3) 健康测量AIOT芯片主要受益于工业互联网及鸿蒙生态业务发展带来的物联网智能接入设备量快速增长、个人及专业智能健康设备应用需求持续增长等因素。

4、其他影响

(1)股权激励影响:报告期内,为进一步调动员工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在2021年度内相继推出了两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21年发生股份支付费用7,492.78万元,该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项目下列支;剔除股份支付因素影响后,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非净利润17,574.73万元,同比增长179.05%。

(2)通富微电股票投资损失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通富微电股票受股价波动影响,冲回上年度已确认投资收益1,556.81万元。

(二)主要财务数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增长均超过60%。主要系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保持快速增长,模拟信号链芯片如高精度ADC、AFE产品,在工业测量、智能家居感知、高端消费等领域稳定增长,BMS在锂电管理领域切入行业标杆客户并快速上量;高性能32位MCU在汽车电子、工业控制、锂电管理、快充、通信及计算机、高端消费等领域持续突破拓展行业标杆客户并开始批量出货;健康测量AIOT芯片受益于工业互联网及鸿蒙生态业务发展带来的物联网智能接入设备量快速增长、个人及专业智能健康设备应用需求持续增长等。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所载2021年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数据可能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芯海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6日

股票代码:000711 股票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5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2 年2 月10日、2022 年 2月11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就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截止本公告提交披露时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2-04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高学刚等未完成对赌业绩要求其赔偿的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蓝科技”、“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2019年12月20日,京蓝科技就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控咨询”)、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方市政”)、高学刚、高作宾、高学强、高作明、杨春丽未完成在公司收购京蓝北方园林(天津)有限公司90.11%股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中作出的业绩承诺向北京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提起诉讼,并申请法院保全被告财产。2021年3月24日,公司收到了北京三中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20)京03民初15号)。判决生效后,因各被告未按判决结果执行,公司向法院申请执行,并于2021年12月8日收到了《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21京03执2091号)。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 告: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一:天津北控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告二:高学刚,男

被告三:高作宾,男

被告四:高学强,男

被告五:高作明,男

被告六:杨春丽,女

被告七:天津北方创业市政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立即向原告支付补偿款人民币720,878,500元。业绩补偿金额优先以向原告补偿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分别持有的原告股份数的方式进行,具体方式为原告以1元的价格回购并注销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向原告补偿的全部原告股份数;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实际补偿股份数对应的金额小于应补偿金额的,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被告四、被告五、被告六应在各自承担业绩补偿金额的范围内,以现金形式向原告进行全额补偿。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